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349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在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出售或提供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导致的第三者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